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處法警侵占刑事保證金 貪瀆案檢討專報(公開版)

法務部政風小組
103年3月

壹、前言

檢察機關法警人員平時擔任檢察署內、外安全戒護勤務外，於夜間或例假日輪值者，另需兼辦具保、責付等處分事項，代收當事人家屬所交付的刑事保證金。本案法警繳交保證金，利用出納人員作業疏失，藉機侵占部分款項，遭查辦免職外，該署政風室積極推動再防貪作為，針對作業疏漏進行檢討，研擬具體有效防弊措施，以防範類似情事發生。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 (一) 涉案被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法警蔡○○
- (二) 行政肅貪之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
- (三) 起訴、判決之機關：臺北地檢署、最高法院
- (四) 相關案號：

臺北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28007 號起訴書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20 號判決書

二、犯罪事實

98 年 12 月 9 日臺北地檢署法警蔡○○輪值夜間勤務，辦理當事人交保等作業，收取保證金或罰金業務，收取現金並開立臨時收據，將繳款資料填載於登記簿。翌日，蔡員將登記簿等文件送交出納人員楊○○製作正式收據與繳款書。楊員於製作正式收據時，誤將 1 筆保

證金新臺幣(下同)15萬元登載為5萬元，且未清點、核對相關金額，逕將繳款書交由蔡員單獨持送至臺灣銀行辦理代收繳庫。蔡員察覺上開實際持有之總金額為102萬9千元，出納人員所製作之銀行繳款書總金額僅92萬9千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持款送往銀行途中，侵吞保證金差額10萬元，僅依繳款書金額將92萬9千元送繳銀行代收入庫。

99年10月間，該署承辦保證金發還作業之書記官，發現該案被告具保之保證金收據金額與檢察官所諭命交保之金額不符，遂報請檢察官簽分案偵辦。

三、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本案蔡員利用該署出納人員作業疏忽，侵占檢察官諭命當事人交保之保證金總數差額，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起訴，由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並宣告褫奪公權2年，全案經上訴最高法院判決駁回確定。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一、弊端態樣

本件弊案主要肇因為出納人員便宜行事，未依規定確實核對款項並親自辦理繳庫業務，造成行政作業疏失。涉案法警因積欠卡債，未能清廉自持，進而利用出納人員疏忽之際，心生貪念，侵占財物。

二、內部控制漏洞

(一) 業管科室未適時實施督導作為

出納業務涉及機關公款收付，潛藏貪瀆弊案風險。本案出納人員私自變更作業流程，科室主管未能機先發現並適時督導，有待加強業務監督考核。

(二) 未適時採取防範作為

法警蔡員因積欠卡債，遭銀行強制扣薪三分之一，臺北地檢署政風室雖於 99 年 1 月將其列入「應予注意觀察人員名冊」，惟法警室未機先發現，並事先採取必要之處置，仍指派渠辦理刑事保證金、罰金收取及繳庫作業，致蔡員有機可乘。

三、原因分析

(一) 法規面

按「檢察機關財務收支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9 點與行政院公布之「出納管理手冊」第 11 點、第 19 點，均明文規定出納人員應確實經手相關款項之清點，同時親自辦理繳庫作業。

(二) 制度面

根據臺北地檢署政風室訪查結果得知：案發前，該署夜間及例假日收取罰金或刑事保證金之繳庫流程並無明確規範，權責不清，經常隨主辦出納人員更迭而有異，致使承辦人員因循苟且、草率作業。

(三) 執行面

本案出納人員貪圖便宜行事，未依規定確實清點款項，核對收據，甚至逕由法警獨自持款繳庫，顯然未落實執行「檢察機關財務收支處理要點」與「出納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倘出納人員遵循標準作業流程，應能立即發現收據與案款金額不符之處，並進行補正。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內控漏洞之因應措施與強化預防機制

(一) 追究行政責任

臺北地檢署針對本案進行檢討，由政風室訪談有關業務單位，檢討弊案發生之原因。經該署內部調查與考績委員會決議，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如下：

1. 該署於 100 年 3 月 3 日函請楊員借調機關（臺北市政府大地工程處）依 100 年第 4 次考績委員會議決議：楊○○因辦理繳解刑事保證金，有行政疏失，列為年終考績參考。
2. 100 年 3 月 25 日該署 100 年第 5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核以法警蔡○○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處分。

（二）明定作業規範

為釐清作業流程與責任歸屬，加強內部管理，防止弊端再度發生，臺北地檢署於 99 年 10 月間訂定「夜間、例假日刑事保證金與罰金收取及繳庫作業流程」，除要求法警室應指派操守廉潔之同仁處理夜間收款業務，更明確規定法警與出納人員點收（交）款項與繳庫程序，俾供業務人員遵守，並透過出納人員、戒護法警與銀行行員三方重複確認款項，簽收確認，俾使錯誤或弊失風險降到最低，實施迄今未發現違常情況。

二、興革建議

（一）落實人員風險評估

該署政風室別分於 101 年第 2 次（101 年 12 月 25 日）、103 年第 1 次（103 年 1 月 27 日）機關廉政會報及相關會議，要求各科室主管應加強落實所屬生活言行考核，如有積欠卡債或涉入金錢糾紛等違常情事，應陳報機關首長並副知政風室，俾事先提

出預警作為，加強督導，採取必要之處置，甚至適時調整職務，避免其經手處理財務之相關業務。

(二) 加強廉政法紀教育宣導

法警人員是司法機關為民服務之第一線人員，品德良窳攸關機關形象與威信。政風室與法警室應將各級司法機關法警貪污瀆職或行政違失情形彙編案例，藉由勤前教育等機會加強宣導，使法警人員引以為誡，充實廉政法紀知能。

伍、結語

本案先是出納人員便宜行事，再因法警心生貪念，最後造成一個無法挽回的遺憾，不但相關人員受到懲處，同時也令司法機關蒙羞。「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若無明確規範，行政作業恐怕漏洞百出，然空有法令，但公務員未能堅持廉潔，仍是徒勞無功；惟有完善的制度與公務員潔身自愛，才能避免貪瀆弊案再度重演。

